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4〕125号

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的通知

各镇经济发展办公室、万峰林场：

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行为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，结合全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整改要求，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16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4年12月13日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局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4〕121号

潮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村财务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行为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，结合全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整改要求，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161号），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农〔2024〕161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佛山、东莞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行为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，结合全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整改要求，现将加强农村财务管理有关工作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完善农财管理制度建设。一是各地农村财务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，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遵循民主管理、公开透明、成员受益、支持公益等原则开展财务活动，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，控制财务风险，推动集体经济发展。二是进一步完善会

计代理服务工作。村（社区）会计业务和出纳业务由乡镇财政部门（会计代理服务中心）负责，鼓励有条件地区实行委托中介机构管理方式。督促强化农村集体财务会计主体责任，行政村法定代表人、报账员、村务监督人员切实负起各自岗位职责，实现权责一致、相互监督，合力提升村级会计代理服务水平。**三是**建立健全农村财务管理内控制度，着力构建覆盖内部岗位设置、资金使用管理、办事工作流程，针对风险点和薄弱环节设置监控重点，保障村级财务收支规范，全面真实反映村级财务状况，提升乡村治理能力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财务收支管理。各地要指导督促县镇村三级加强财务收支日常管理，充分发挥村账镇代管的审核监督作用。**一是**规范支付审批。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开支按照要求落实内部审批制度，严格落实审批人员、审批权限、审批程序及相关责任人等事项。禁止白条入账、无票据入账、抵顶发票入账，不合规的财务票据一律不准入账。专项资金支出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列支，严禁挤占挪用，虚报冒领。**二是**加强账户监管。指导督促乡镇（街道）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管理，确保全部纳入农村财务监管范围，严禁出租出借银行账户、坐收坐支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可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，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资金收付，除土地补偿费专门账户外，一般不准开设其他专用或临时账户。**三是**加强合同管理。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要执行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，确保合同的签

订、履行、解约等全环节有序规范，确保合同的严肃性，定期检查合同执行情况，常态化做好问题合同的排查整改，从源头上遏制腐败问题的产生。**四是**加强债权债务管理。督促指导乡镇（街道）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债权债务管理台账和动态管理机制，控制债务规模 and 风险。合理制定还贷计划，编制债权清收和债务化解方案，积极偿还债务。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，及时按程序核销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。**一是**持续推进问题整改。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联动协作，协同做好审计巡视、财会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。密切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，全面摸清农村集体资源、资产、资金、合同和所控制企业底数等基本情况，强化村集体财务活动的监管。**二是**坚持常态化监督。重点加强对经济体量大、建设项目多、债务规模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检查。聚焦本地区常见的共性问题，及时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核查，加强对长期问题情况零报送或问题频发镇村的抽查核查力度。对违规处置农村集体资产、违规设立账户等违纪违法线索，应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。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
